

花园式苗圃建设与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nursery garde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圃地规划 2

 5.1 新建圃地选址 2

 5.2 分区 2

 5.3 建设规模 2

 5.4 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 2

6 生产区建设 3

 6.1 圃地准备 3

 6.2 植物要求 3

 6.3 生产和养护 3

7 展示区建设 3

 7.1 植物配置原则 3

 7.2 植物选择 4

 7.3 种植比例与规格 4

 7.4 苗木种植和养护 4

8 科普要求 4

9 苗木出圃 5

10 管理要求 5

 10.1 人员与安全管理 5

 10.2 圃区管理 5

 10.3 信息化管理 5

 10.4 档案管理 5

11 检查与改进 5

 11.1 检查内容 5

 11.2 检查频率 5

 11.3 改进 6

附录 A（资料性） 花园式苗圃年度自检表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花园式苗圃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花园式苗圃建设与管理总体要求、圃地规划、生产区建设、展示区建设、科普要求、苗木出圃、管理要求、检查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地区花园式苗圃的新建、改建、扩建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DB11/T 2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DB11/T 21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 DB11/T 476 林木育苗技术规程
- DB11/T 1499 苗圃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规范
- DB11/T 1615 园林绿化科普标识设置规范
- DB11/T 1800 规模化苗圃生产与管理规范
- DB11/T 2288 园林绿化科普基地建设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花园式苗圃 garden nursery

以苗木生产为主，结合景观营造，具有生产、观赏、休闲、科普等综合功能的苗圃。

4 总体要求

- 4.1 应因地制宜，以乡土植物为主，结合新优特色品种、良种，注重物种多样性，增强抗干扰能力和稳定性。
- 4.2 应结合苗圃特色，保护和利用林草种质资源，满足生态建设需求。
- 4.3 应融合当地人文特色，发挥苗圃的生态及景观功能，合理配置服务设施，促进多元化发展。
- 4.4 应实施精细化管理，培育高质量原冠苗木，充分满足绿化、彩化、立体化建设及市场发展需求。
- 4.5 应结合苗圃资源，开展科普活动，助力苗圃建设，适配花园城市建设要求。
- 4.6 应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系统、排灌系统和服务设施，满足苗圃生产及展示需求。
- 4.7 应践行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的理念，注重节水、节地、节能。

5 圃地规划

5.1 新建圃地选址

- 5.1.1 应选择交通便利，具备良好水、电、设施设备和充足劳力的地方。
- 5.1.2 应选择地势开阔平坦、坡度不高于 3° 的区域，排水应通畅，不易积水、内涝。
- 5.1.3 应选沙壤土或轻壤土，土壤肥力适中，无严重盐碱化、重金属污染，避开建筑垃圾、砂石混杂地块。

5.2 分区

应设置生产区、展示区、管理服务区。生产区宜满足露地栽培、温室栽培的需求；展示区应满足观赏、休闲、科普等需求；管理服务区应满足日常办公、游客接待、后勤保障、安全应急等需求。

5.3 建设规模

新建苗圃、改扩建苗圃建设面积见表1。

表 1 新建、改扩建苗圃建设标准

类别	苗圃面积	展示区面积	管理服务区面积
新建	≥20010 m²（30亩）	≥3335 m²（5亩）	≤总面积的0.2%
	≥53360 m²（80亩）	≥6670 m²（10亩）	≤总面积的0.2%
	≥66700 m²（100亩）	≥13340 m²（20亩）	≤总面积的0.2%
改扩建	≥53360 m²（80亩）	≥6670 m²（10亩）	≤总面积的0.2%
	≥66700 m²（100亩）	≥13340 m²（20亩）	≤总面积的0.2%

注：管理服务区面积不应超过1230 m²（1.85亩）。

5.4 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

5.4.1 一般就要求

应配备道路系统、排灌系统、服务设施，其总面积不应超过苗圃总面积的20%。

5.4.2 道路系统

应设置主路、副路和支路：

- a) 主路应满足大型运输车辆、耕作机具的通行要求，宽度宜为 4 m～6 m；
- b) 副路为连接分区的道路，宽度宜为 2 m～3 m；
- c) 支路供行人游览参观使用，宽度宜为 1.5 m～2 m。

5.4.3 排灌系统

- 5.4.3.1 应根据苗圃及周边地形、地势、暴雨径流量和地质条件设置排水系统，主排水沟应设在主路两侧，次排水沟应设在副路或支路两侧，宽度和深度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5.4.3.2 宜设置节水灌溉系统，可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具体应按照 DB11/T 1499 执行。

5.4.4 服务设施

- 5.4.4.1 应根据游览、观赏及科普等功能要求设置标识系统，包含苗圃入口公示牌、功能分区标识牌、苗木品种标识、生产安全警示标识等，造型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4.4.2 宜在有树荫的区域设置休闲座椅，座椅间距小于或等于 100 m，并采用生态环保材料；休闲座椅旁应设置轮椅停留位置，数量不少于休闲座椅的 10%。

5.4.4.3 应在游人集中区域、主要支路沿线、休闲座椅附近设置分类垃圾箱，间隔距离宜为 100 m～200 m。

5.4.4.4 应设置厕所，人流量大时，可临时增加移动厕所。

5.4.4.5 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并符合 GB 50763 的相关规定。

5.4.4.6 可设置售卖点，设置和运营不应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6 生产区建设

6.1 圃地准备

按照DB11/T 476 执行。

6.2 植物要求

6.2.1 新建苗圃

植物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适应性强，观赏价值高；
- b)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
- c) 根系发达，裸根苗根团完整，土球苗土球无破损；
- d) 健康，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6.2.2 改建、扩建苗圃

应以现有苗圃植物资源为主，按照6.2.1规定适当增补植物。

6.2.3 种植规格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阔叶乔木胸径不低于 5 cm；
- b) 常绿乔木高度不低于 1.5 m；
- c) 独杆花灌木地径不低于 2 cm；丛生花灌木高度不低于 60 cm，分枝不少于 5 个；
- d) 地被植物应以多年生为主。

6.3 生产和养护

土壤管理、苗木培育、苗木整形管理、水肥管理、有害生物防控、松土除草与裸露地处理、防寒和防高温等措施应按照DB11/T 1800执行。

7 展示区建设

7.1 植物配置原则

7.1.1 生态优先。充分考虑圃地情况，适地适树，优先选用乡土植物，营造近自然、复层混交植物群落，建设健康可持续的植物群落。

7.1.2 景观协调。以美学价值为导向，采用“乔木-灌木-地被”复层配置模式，构建季相分明、层次

丰富的植物景观。

7.1.3 成本节约。适当保留原地大规格苗木，尽量移植使用原有圃地苗木，降低建设成本。

7.1.4 功能复合。构建品种示范、休闲游憩、民俗文化、科普教育等多功能景观。

7.2 植物选择

7.2.1 应选择乡土、长寿、抗逆、食源、美观的植物。

7.2.2 应选择适应性强、季相变化丰富的植物。

7.2.3 应选择长势良好、观赏期长、低维护的植物。

7.2.4 可适当配置彩色、芳香植物等。

7.3 种植比例与规格

7.3.1 种植比例

7.3.1.1 乔木、灌木、地被比例宜为 7:2:1（非林下种植面积）。

7.3.1.2 常绿树与落叶树数量比例宜为 1:3。

7.3.1.3 种植区域绿化覆盖率应大于或等于 85%。

7.3.1.4 支路两侧植物配置遵循“前低后高，近疏远密”原则。

7.3.2 种植规格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阔叶乔木胸径不应低于 8 cm，有明显主干、树体结构均衡，多主干型树种应冠幅饱满、不偏冠；
- b) 常绿乔木高度不应低于 1.5 m，有明显主干、长势旺盛、中心顶芽健壮、冠幅饱满、不偏冠；
- c) 独干花灌木苗高不应低于 1.5 m，分枝均匀；丛生花灌木，灌丛丰满，分支不少于 5 个；
- d) 藤本植物应为三年生及以上；
- e) 地被植物宜以多年生宿根花卉、观赏草等为主。

7.4 苗木种植和养护

7.4.1 苗木种植

整理种植用地、地形整理（微地形）、栽植、支撑、浇灌水、树木修剪、分栽等技术措施应按照 DB11/T 212 执行。

7.4.2 养护

苗木浇灌、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等技术措施应按照 DB11/T 213 执行。

8 科普要求

8.1 科普教育内容应体现花园式苗圃的设计理念与主题，解说文字应科学规范、准确易懂，且兼具趣味性。

8.2 科普设施设备和展示形式，应符合 DB11/T 2288 规定，宜使用生态环保、低碳节能、安全、阻燃、易于维护的材料。

8.3 应配备专业科普人员，提供解说和答疑服务。

8.4 科普标识系统设计应按照 DB11/T 1615 执行。

9 苗木出圃

按照DB11/T 476执行。

10 管理要求

10.1 人员与安全管理

10.1.1 应配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明确岗位职责，定期进行培训与考核。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2 名，具备相关专业技术技能。

10.1.2 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苗圃内设施设备、用电用水、消防等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

10.1.3 应制定农药安全管理规范，做好农药出入库台账，及时回收农药包装瓶（袋）等废弃物并集中处理。

10.2 圃区管理

10.2.1 入口应设接待处，并由专人负责，提供导览图、产品手册，根据需求提供讲解服务。

10.2.2 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景观及服务设施，保证其完好、美观。

10.2.3 应及时清理枯枝落叶和杂物，保持圃区环境整洁。

10.3 信息化管理

10.3.1 应建立苗圃管理信息系统，对苗木资源、生产管理、销售等进行数字化管理。

10.3.2 应利用网络平台开展花园式苗圃展示、科普宣传等活动，拓展苗圃影响力。

10.4 档案管理

按照DB11/T 476执行。

11 检查与改进

11.1 检查内容

11.1.1 苗圃面积

新建、改建苗圃应进行苗圃面积、生产区面积、展示区面积测算；新建苗圃应根据地块四至测量面积；改建苗圃应根据实际改造面积地块四至测量面积。

11.1.2 功能景观效果

应包含分区指标、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植物配置、苗木生长状况等，填写年度检查表，见附录A。

11.1.3 科普教育

应包含科普教育内容、科普设施设备、科普人员、举办形式等。

11.2 检查频率

应每年检查一次。

11.3 改进

11.3.1 新建、改扩建苗圃开展实地测量，应根据圃内变化每年修改绘制总平面地图。

11.3.2 应开展年度检查，规范填写年度检查表，归档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1.3.3 应定期修正科普内容，主题内容应以植物配置、设计理念、新品种新技术等为主，根据检查结果不断优化完善苗圃建设与管理措施。

附 录 A
(资料性)
花园式苗圃年度自检表

表A. 1给出了花园式苗圃年度自检的相关内容，

表 A. 1 花园式苗圃年度自检表

苗圃名称：

苗圃面积（m²）：

生产区面积（m²）			生产区面积（m²）			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	苗木整形修剪	水肥管理	病虫害防治	植物防护	更新、调整、补植	档案管理
乔木种植	灌木种植	地被种植	乔木种植	灌木种植	地被种植							
注：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苗木整形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植物防护，更新、调整、补植，档案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优、良、中、差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GB 51192 公园设计规范
 - 【2】 LY/T 1185 苗圃建设规范
 - 【3】 CJ/T 23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
 - 【4】 LY/T 3426 直接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用地规范
 - 【5】 董丽园林花卉应用设计[M].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10.
 - 【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快平原地区规模化苗圃建设的意见》（京绿造发[2014]2号）, 2014.
 - 【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建设技术导则》，2019.
 - 【8】 叶剑秋，花境全典[M].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22.
 - 【9】 叶剑秋，花坛全典[M].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24.
 - 【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2024.
-